

5.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声明-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陕西省文物局）的（陕西省文物保护管理系统（陕西省文物保护管理一体化平台）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陕西省文物保护管理系统（陕西省文物保护管理一体化平台）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思安信息网络安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3068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4.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/），属于（/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思安信息网络安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18日

备注：1.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，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